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941004 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623 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
970827 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971029 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
971126 第三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970331 第四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0504 第五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050525104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
1050621 104 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70313 106 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070314 106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80313 107 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080611 107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
1081022 108 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090225 108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
1090414 108 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0310 109 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100601 109 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100707 109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
1101026 110 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0308 110 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1100310 110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0524 110 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110630 110 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
1111018 111 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1114 111 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120110 111 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30327 112 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130523 112 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
1130618 112 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50106 114 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150311 114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150521 114 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訂
1150616 114 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升等辦法)、『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院各系及本校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數理教學中心各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學人員申請升等之院級評審作業。

第三條 本院及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數理教學中心各教師依其專長，劃分為：理工醫農、人文社會、藝術創作、體育學門等四大領域之「專門著作(統稱一般型)」及「應用技術研發成果」、「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三大成果升等。提請升等教師須註明所屬領域或成果，並經系、室、中心、教評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惟院聘教師升等案由本院教評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第四條 壹、一般型(專門著作):各領域教師提請院教評會審查升等作業之基本門檻如下：

一、理工醫農/人文社會領域：專門著作須符合本校升等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二件以上。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件以上。升等教授者至少三件以上。

其中教師升等代表著作需以本校校名刊登於期刊上方能列為升等著作。

二、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逕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三、體育學門領域：同人文社會領域，若以舞蹈、民俗技藝等類別升等者，得依三、文藝創作展演領域之規定送審。本領域未盡事宜，或以體育競賽領域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逕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送審人所送代表或參考著作相加至多五件，並請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貳、應用技術型：教師提請院教評會審查升等作業之基本門檻如下：

一、以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升等：須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應繳交應用技術報告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應用技術送審代表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審查範圍包含：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始得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一)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CI、SSCI、TSSCI、EI（折半計算）之論文及發明專利證明，升等教授五件、副教授四件、助理教授二件。

(二)技術移轉金（含專利技轉、know-how 技轉及先期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升等教授達 120 萬以上、副教授達 90 萬以上、助理教授達 60 萬以上。

(三)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為企業出資），升等教授達 75 萬以上、副教授達 60 萬以上、助理教授達 45 萬以上。

教師七年內累計研發成果未達前項各款條件之一者，若其前項第一至第三款研發成果分別除以各職級應達基礎數合計後，數值大於 2 者，亦符合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各職級教師資格。

前項各職級所列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金、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等，須為七年內且為取得前一職級後與升等技術相關之成果。

送審人所送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至多五件，並請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成果者，得合併為代表成果。

參、教學實踐研究型：教師提請院教評會審查升等作業之基本門檻如下：

一、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者，應在該專業教學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應繳交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書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送審代表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

-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二)相關文獻探討。
-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審查範圍包含：

(一)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者。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三)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或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擬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教師，應具有取得前一職級後發表(或已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CI、SSCI、TSSCI、EI…等具審查機制論文，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件以上，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件以上，升等教授者至少三件以上。且應符合各職級升等之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一)升等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二)升等副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

(三)升等助理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

送審人所送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至多五件，並請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成果者，得合併為代表成果。

第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另訂之。

第六條 各單位提請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教師資料之期程月份，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流程表』辦理。逾期送件排入下期議程。

第七條 各單位已送交院辦公室提請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教師資料，一旦升等資料經本院各系(室、中心)教評會審議後一律不准抽換。所送著作成果經發現或被檢舉其有疑涉違背學術倫理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院教評會委員就各教師送審資料進行審查後，先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之教師，才得進行下一階段之評分作業。

第九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現職教師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返校義務授課或實際授課未滿一學分者；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室、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
-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未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出版或發表者；或經審定後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三、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實際授課未滿一年。
- 四、送審中尚未審定者。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八、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未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但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年限屆滿應提出升等之教師，不在此限。

第十條 教師資格審查經核定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需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

第十一條 本院各單位教評會應先就申請人之基本資格審核其是否符合，符合者則將會議紀錄、申請人之著作及基本資料，簽送學院始得依本校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學院辦理升等著作外審前應組成外審委員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進行外審委員選任作業。院遴選小組由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由院教評會召集人依送審教師專長另聘教授一人擔任個案遴選小組委員。遴選小組須選任應送外審委員人數二倍以上學者專家為推薦名單，由院長會同一位遴選小組委員於前項推薦名單依應送人數將外審著作送交外審委員，並將外審委員名單一份以密件送校教評會主席備查。

學院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至少需四人評定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者(教授職級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始得提送系教評會進行初審。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應就系、中心、室教評會初審推薦之申請人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項目進行複審，審議符合推薦標準者，由各學院將著作及初、複審資料(含會議資料)等簽送人事室，以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學院辦理外審未通過者，應送至系教評會作成不通過之決議。

第十三條 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院教評會推選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主席由小組成員中互推一人產生。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

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會外審委員及其他審查人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學術合作關係。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升等申請人於系、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基本資格審核符合送外審查，得提供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至多三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